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0-058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股票数量:48.50万股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年7月20日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根据《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48.50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8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文件。

2.2018年9月29日至2018年10月8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授予数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相关的异议,并于2018年10月2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文件。

3.2018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文件。

5.2019年3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司原拟向100名激励对象授予960万股限制性股票,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16名激励对象放弃全部或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调整为92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调整为806万股。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48,562.72万股增加至49,368.72万股。

6.2019年3月14日,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文件。

7.2019年6月10日,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文件。

8.2019年6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司原拟向100名激励对象授予960万股限制性股票,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16名激励对象放弃全部或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调整为92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调整为806万股。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48,562.72万股增加至49,368.72万股。

9.2020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文件。

10.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分别发表了专项意见。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文件。

11.2020年7月14日,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文件。

12.前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 因分红导致解锁数量及变化

注:公司2019年度实际实现的业绩情况未达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业绩考核条件及部分被激励对象离职,前次解锁后,公司合计注销了441.50万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2020-057号公告)。因此,2019年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50万股。

一、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根据《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已届满。

(二)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均已满足,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期解锁条件均已成就。

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人,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占预留授予部分总数的比例为50.6%,符合解锁条件解锁股份数量为48.5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1%。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注:限公司2019年度实际实现的业绩情况未达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业绩考核条件,故上述激励对象所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已经全部到期注销。(详见公司2020-057号公告)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7月20日。

2.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共计划解锁数量为:48.50万股。

3.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6人。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和解锁限制:激励对象通过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需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相关规定,提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计划。

5.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单位:股)

Table with 3 columns: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注:上表为公司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本次解锁的16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满足《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公告》中规定的解锁条件,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期解锁暨上市公告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8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09,751,600股 2、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7月2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7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21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证监许可[2019]1156号)批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普通流通股(A股)57,800,000股,并于2019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230,876,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78,037,14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2,838,853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10名,持有限售股共计109,75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5370%。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109,751,600股,将于2020年7月2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作出如下承诺: 1.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董事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

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上市后6个月内如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前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2.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李淑华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

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的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3.其他股东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限售股持有人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1)嘉元科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嘉元科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嘉元科技对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嘉元科技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09,751,6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7月2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注: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关于工商登记变更的信息如下: 1、深圳市鑫阳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0年6月9日由深圳市迁

移至南坪坪区,直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收到鑫阳资本提供的《迁移通知书》(业务编号:5200006971),尚未收到最新营业执照;

2、深圳市天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0年5月29日变更为“共青城光谷中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6231715”;

3、深圳市水木清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变更为“新余市水木清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80788394”;

4、福州市鼓楼区见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0年5月21日变更为“武昌山见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1022MA31E83C7M”。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0-024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7月10日、7月13日和7月14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监管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截至2020年7月1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63.90元/股,据中指指数公司发布的报告,公司最新净利率为37.49%,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净利率4.73倍,公司净利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7月10日、7月13日和7月14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监管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了2019年度报告,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2020年一季度报告。根据招股说明书、2019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于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3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仍为负值,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经公司自查,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发布公告《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昇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企业,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参与投资青岛聚芯志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规模为人民币230,500万元,将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中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3.经公司自查,除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意向、协议,也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敏感期届满等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截止2020年7月14日,公司收盘价为63.90元/股,据中指指数公司发布的报告,公司最新净利率为37.49%,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净利率4.73倍,公司净利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警京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增持,资金来源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警京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有资金。

2.信息披露义务人警京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于2019年7月26日向公司提交《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并于2019年7月27日、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及修订稿,警京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在未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最高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即6,440,000股),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

3.截止本公告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警京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101,4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部分数据计算时可能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0-043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增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警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7.71%增加至18.71%。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警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警京基金”)发来的《关于增持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警京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自2020年7月9日至2020年7月14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288,0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本次增持前,警京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813,3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1%;本次增持后,警京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101,4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1%。

信息披露义务人警京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使用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名称, 住所, 权益变动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股份数量, 增持股份比例

备注: 1.公司于2019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警京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截止该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警京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320,3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0-045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19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全面风险管理,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联系,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海南证监局将与深圳市企盈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海南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19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7月21日15:30-17:00,平台登陆网址为:htp://m.p5w.net/html/123006.shtml。

届时,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合计

注: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关于工商登记变更的信息如下: 1、深圳市鑫阳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0年6月9日由深圳市迁

移至南坪坪区,直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收到鑫阳资本提供的《迁移通知书》(业务编号:5200006971),尚未收到最新营业执照;

2、深圳市天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0年5月29日变更为“共青城光谷中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6231715”;

3、深圳市水木清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变更为“新余市水木清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80788394”;

4、福州市鼓楼区见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0年5月21日变更为“武昌山见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1022MA31E83C7M”。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2019年年报披露、财务数据、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现金分红、重大事项、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